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19号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通讯方式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8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对公司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依法表决，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为提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自有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 购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人民币产品，认购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52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1%，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二) 购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124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2%，该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和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型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存款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债权类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二、本公司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得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本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购买500万元宁波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2、本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购买500万元招商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3、本公司购买10,000万元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5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4、本公司购买5,000万元徽商银行“本利盈”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5、本公司购买10,000万元徽商银行“本利盈”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6、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购买5,000万元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理财产品，因银行方面原因，未实施本次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7、2012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认购7,000万元交行国富稳健收益68号(拾得金融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因融资方协议条款变更，未实施本次信托产品购买计划。

8、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四、裁决到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142,492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38.01%，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这两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9日起连续停牌，2012年7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or增资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股票并于7月30日开市起复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2-0280/2903032033号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测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10%。目前公司半年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实际情况与一季度报告中预测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计划于8月22日披露。

3、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or增资事项，公司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最终合同尚需在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双方商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交易及公司最终持股比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再次提醒如下：

1)资产预作价增值较大的风险：根据初步商洽，本次交易公司将拟间接持

有安徽铜陵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锋锂业”)62.95%股权，按最高将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92.86万元，预估作价不超过40917.5万元，预估作价增值率不超过331%。标的资产的预作价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采矿权及探矿权续期风险：本次交易之标的矿业资产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所拥有的铜锋锂辉石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其中采矿权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探矿权有效期到2012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鑫矿业在采矿权、探矿权期满时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金鑫矿业将来不能顺利办理采矿权、探矿权延续手续，则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矿山扩产项目实施风险：金鑫矿业于2012年开始实施扩产项目，扩产项目完成后金鑫矿业的锂矿石采选规模将大幅提高。虽然扩产项目的可研、立项、用地、安全评价、环境评价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但上述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扩产项目不能顺利完成，则将对金鑫矿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采矿权资源储量及生产规模扩大、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审批风险：金鑫矿业有的采矿权许可的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许可的矿区面积为2.722平方公里。2012年1月17日四川省矿产资源评价中心出具了《四川省马尔康县铜锋锂辉石资源核实报告》(审评意见书)川审评[2012]009号)，评定资源核实报告对铜锋锂辉石矿Ⅲ号矿体西北段经系统工程控制，已基本达到详查要求，其探明的资源储量可作为矿床进一步勘探设计的依据；评定矿区查明资源量为采矿权许可区域面积内矿石量1236.20万吨；探矿权许可区域面积内的矿石量962.50万吨。

目前金鑫矿业的详查勘探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勘探工作的完成时间尚难估计，现有采矿权扩大规模、生产规模，以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取得时间难以明确，若不能顺利完成，将对金鑫矿业的扩产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金鑫矿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当中，如未能取得，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金鑫矿业属于资源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形成安全隐患。虽然金鑫矿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建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美 公告编号:2012-023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时间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出人：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出人为“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索芙特科技持有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4,658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6%，为公司控股股东。

索芙特科技成立于1998年6月15日，住所为广西梧州市钱塘路82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黎楚熊，经营范围为美容保健用品及相关原料和辅料的研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投资、医药生物化学领域开发的投资、信息咨询与投资服务。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出的时间为：2012年8月2日。

二、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索芙特科技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索芙特科技计划增持的金额、持股比例、增持时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索芙特科技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三、索芙特科技上次相关承诺情况

1、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7、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8、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9、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1、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3、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4、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5、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6、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7、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8、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9、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0、2005年11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